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东部槽谷，茶园新区东南侧
工程项目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
施工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东部槽谷，茶园新区东南侧
工作内容	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水电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变更洽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范围内的所有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工程、雨废水工程、中水工程、消防预留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干线工程、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动力工程的预留预埋，施工安装，既有管线和设备的拆除、改造、调试运行，竣工交验；变更、洽商签证、施工图纸及方案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与其承包的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工作内容，保障节假日正常施工投入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分包配合和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拟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拟完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资金来源	国铁集团、地方政府及银行贷款
发布日期	2023年8月2日
报名截止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对投标人的要求	<p>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的资质。取得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合格劳务分包队伍资格准入证》。</p> <p>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合法纳税人）。</p> <p>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p> <p>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p> <p>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完成本招标内容的工程施工业绩。</p> <p>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合理、完善的可行性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并须经招标人及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p> <p>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相关的各环节可能发生的费用变化情况。</p> <p>投标人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黑白倒班施工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工期计划要求），坚持合法用工，手续齐全，并对劳动力的保障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否则不予进场，投标人使用的施工人员必须是符合重庆市建委和招标人规定的人员（如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生活区达到文明民工生活区标准，如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清退，直至解除合同，责任在投标人。</p> <p>投标人的人员履约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投标人需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方可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投标人任何人员，投标人应予以撤换。</p> <p>经勘察工程现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招标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完成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p> <p>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现场条件可能出现的变化。</p> <p>招标人有权依据评标结果，结合本工程实际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将本招标文件划分的各标段合理分配给经评审的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对此，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偿。</p> <p>本次招标分为三个标段（交通换乘中心、配套区域238层、西北楼，标段划分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认资料为准），投标人均要参与投标，为确保现场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兼投、每个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段原则，招标人需在承诺书中明确中标标段意向排名，如两个标段均为排名第一，按照中标意向排名顺序，放弃排名第二的标段中标，以此类推。</p> <p>所有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还，对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做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招标人具有对招标文件的唯一解释权。</p>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招标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完成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图纸、变更、洽商签证、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范围内的与水电工程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工作内容，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分包配合的工作内容；清单中未单独列项但根据图纸、规范及施工工艺必做的项目，均视为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做增加。</p> <p>水电工程施工区域范围以最终与西南分公司分劈结果为准。</p> <p>根据项目需要，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分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或采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他任何要求。</p> <p>第四条 投标费用：</p> <p>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缴纳图纸及资料押金。</p> <p>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应缴投标保证金 80000.00 元整，投标人必须从单位账户分别汇至我方指定的账户名下：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账号：50050133360000003363（备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利息不计，已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直接将其转为履约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快递到如下地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项目部。</p> <p>对与招标人有债权的投标人，可以债权划转投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项目部保证金的承诺形式，作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p> <p>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串标或围标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履约保证金</p> <p>(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时，招标人将直接将其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发包方于30日内退还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利息不计）。</p>

	<p>(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投标人不具有合同约定的履约能力被中途退场, 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招标人有权扣罚投标人部分乃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 对与招标人有债权的投标人, 可以债权划转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形式, 作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凭证。</p>
承包范围及招标控制价	<p>承包范围: 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CQDZZF-2标段-水电安装劳务分包工程水电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变更洽商、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范围内的所有水电安装工程施 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给排水工程、雨废水工程、中水工程、消防预留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干线工程、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动力工程的预留预埋, 施工安装, 既有管线和设备的拆除、改 造、调试运行, 竣工验收; 变更、洽商签证、施工图纸及方案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及与其承包的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工作内容, 保障节假日正常施工投入的措施, 同时包括与本工 程其他专业分包配合和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p> <p>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的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质量要求、招标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认真核对核实, 依据施工方案和现场踏勘等要素情况, 综合考虑 填报综合单价, 但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数据。</p> <p>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本”、报价明细表“备注”栏内的说明、投标人提供材料和机具的范围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不附带“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标书将作为 废标, 不进入评标程序。</p> <p>招标控制价: 总的控制价为1241.33万元, 其中: 一标段控制价为235.58万元 (不含税报价), 二标段控制价为 537.10万元 (不含税报价) 三标段控制价为 468.64元 (不含税报价) 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控制价, 则取消中标资格</p>
补充说明	<p>(一) 提交资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开户行、社保证明等公司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誉承诺资料盖公章法人章,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p>(二) 投标人选择: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时出具法人委托书。</p> <p>(三)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造甲村111号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招标采购中心</p>
联系人	孙静
联系电话	13086605815